

岐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岐政发〔2024〕17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政府下放第一批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的难题，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中共宝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做好镇（街道）综合执法赋权工作的通知〉》（宝司发〔2023〕55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县政府有关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各镇，以镇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执法。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岐山县实际，从《陕西省下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取各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采取“一镇一清单”赋权形式，第一批下放给凤鸣镇政府的赋权事项 20 项，下放给蔡家坡镇政府的赋权事项 29 项，下放给故郡、蒲村、京当、青化、益店、枣林、雍川 7 个镇政府的赋权事项 17 项，形成了《岐山县第一批下放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见附件 1）。

二、赋权部门与各镇应当签订《行政执法事项赋权确认书》（见附件 2），明确事项名称、赋权依据、起始日期、职责边界等内容。相关行政执法权下放由镇政府依法行使后，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根据县城建设现状，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城管行政执法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城管行政执法工作。

结合蔡家坡经开区“三定”规定，蔡家坡镇政府可以将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内城市市容管理、城镇规划管理、燃气设施保护、工程建设管理等执法事项委托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实施。委托后，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上述行政执法事项；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开区建成区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清单）

三、镇政府与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县政府决定。镇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政府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有关部门或者镇政府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四、赋权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对镇人民政府执法指导和相应技术支持，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不能一放了之，确保行政执法权放的下、接得住、管的好。

五、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承接行政执法权工作，完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保持执法人员在编在岗，相对稳定，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执法。同时要保障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

六、本次赋权事项自赋权部门和各镇政府签订《行政执法事项赋权确认书》之日起交由各镇承接实施，在签订赋权确认书之前原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办结。

七、县司法局要加强对镇政府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促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县委编办要将各镇赋权的执法事项清单上传“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向社会公示，由镇实施。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镇级承接落实行政执法权工作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对下放执法权事项清单进行调整。

九、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赋权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县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1. 岐山县第一批下放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确认书



附件 1

岐山县第一批下放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凤鸣镇，共计 2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 号 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 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7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的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8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的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9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的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的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1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住建局	
1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的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3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北至文王路，西至周五路，南至创业路，东至关环线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凤鸣镇政府负责城区凤鸣片区主城区以外区域的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4	对在农村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15	对在农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1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9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2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岐山县第一批下放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蔡家坡镇, 共计 2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社局	
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生态环境局 岐山分局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 岐山分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生态环境局 岐山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9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0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1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2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3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5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6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7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8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1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2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2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县住建局	蔡家坡镇政府负责镇域范围内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以外区域该项行政处罚工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蔡家坡经开区建成区该项行政处罚工作。
22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县住建局	
23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2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25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2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28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2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岐山县第一批下放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雍川、枣林、益店、青化、蒲村、故郡、京当 7 个镇，共计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2 号 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住建局	
9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1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1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县住建局	
12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赋权部门	职责边界
13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1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附件 2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确认书

赋权方：_____局，办公地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承接方：_____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_____。
赋权事项实施依据：_____。
赋权起始日期：_____。
职责边界划分：_____。

交接方：（单位盖章）

承接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共印50份
